附件1：

**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单位会员会籍**

**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单位会员会籍管理，严格会员入退会程序，依据《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符合本会章程要求条件的机构，均可自愿加入，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单位会员按级别分为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和会长单位。

会员单位会费：1000元/年；

理事单位会费：8000元/年；

副会长（会长）单位会费：15000元/年。

**第四条** 单位会员的会员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，称为一个“会员周期”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单位会员的入、退会申请，由理事会审定，理事会可直接授权秘书处受理审定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以下条件的会员单位，可提出申请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为理事单位：

（一）成立三年以上（不含三年）且入会至少满2年；

（二）本届内未被列入“行业黑名单”，且未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评定为“失信”；

（三）会员期间热心行业事务，积极配合本会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以下条件的理事单位，可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审议成为副会长单位、会长单位：

（一）加入理事会至少满2年；

（二）本届内未被列入“行业黑名单”，且未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评定为“失信”；

（三）经会长提名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副会长联合举荐；

（四）任理事期间热心行业事务，严格履行理事义务，积极配合本会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单位会员欲变更会员级别的，应提交《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单位会员级别变更申请表》，经理事会审定或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定，可予变更。

**第九条** 单位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　　（一）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本会章程规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　　（二）对本会工作建议、监督、批评的权利；

　　（三）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业务培训，享受优惠待遇；

　　（四）优先取得本会的信息及编辑出版的书刊和资料；

　　（五）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其他服务。

**第十条** 单位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　　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
　　（二）遵守本会行规行约，维护行业利益；

　　（三）接受本会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；

　　（四）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，支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；

　　（五）主动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调查和统计资料；

　　（六）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单位会员因故自愿退会的，应向本会提出书面报告，办理退会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单位会员不履行会员义务，或因已注销登记、申请注销星级，无法参加会员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秘书处每年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会员入会及退会情况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会单位会员有违反本会章程并严重损害行业利益和形象的，经秘书处提议，报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可予除名并公告。被除名企业，不再接受其入会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的，不予退还已交纳的会费及资助或捐赠的财产。

**第十六条**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，应由理事会审议并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确定。会费应专款专用，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秘书处须每年向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社团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修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